《源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黄坤明书记调研河源指示要求，认真按照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促进我区经济提质增效，实现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0〕141号）；

3.《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号）。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是由区工商信局参照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拟定《源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3月征求行政系统内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源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涵盖新入库限上商贸企业和大个体户的奖补、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等十条措施，通过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企业上限壮大，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源城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牵头起草了《源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该措施有助于推进商贸服务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该措施已完成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结合局法律意见，审核意见如下：我局牵头起草的《源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制定主体、权限合法，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我局于2023年3月征求17个行政单位的意见，收回9份，其中1个行政单位1条反馈意见，不采纳该意见意见，其他单位均反馈无修改意见。